

立法會民政事務議論會
2008年2月15日上午10:45
藝穗會總監/創辦人謝俊興陳辭

在過去十幾年亞洲大城市發展的速度驚人，光看機場建設先進程度，香港、新加坡、首爾甚至曼谷的已經把倫敦的希斯路和紐約的國際機場比下去。文化設施方面若然不要落後於其他城市實在不容怠慢，否則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所以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是需要盡快落實。在發展軟件工作亦要配合，例如：加強在藝術專才訓練和增大資助倍量，會令發展步伐加快。

但究竟文化發展是否如此這般那麼簡單呢？如果整個社會對文化藝術沒有建立積極的看法和正面的價值觀從而找到其核心價值的話，所得到的成果及經濟上的付出會不成正比例。

沒有價值觀及認定的核心價值，正如新約聖經所說：無論做甚麼好事，如果沒有愛—其教義的核心價值—就只是空響而已。簡單來說，好像一篇沒有中心思想的文章。

對藝術的價值肯定，從城市經濟發展着眼，是比較容易理解和接受的。近年來的城市研究和著作裡提到經濟發展和一個城市的文化活力是不可分割，這個看法單是在亞洲已被多個國家接納，例如：新加坡、南韓、澳洲等。今年特首施政報告亦見類似思維。

其實香港每年投放在文娛活動和場地營運的資源不算少，在世界大城市中是名列前五名，但作為文化之都的稱譽卻從未沾上，被貶作文化沙漠却常有。

如要扭轉局面的話，我有四項建議：

- (一) 把香港的文化藝術市場開放，公平競爭，把康文署的場地和資源專利權，由現在的市場佔有率由九成減低至三成，讓香港的文化環境獲得生態平衡及多元化。
- (二) 對文化藝術認受性：首先利用大眾傳媒推動，從教育着手。教育並不只限於教堂學科上的藝術教育，大眾傳媒需要再教育，對藝術有基本的認知程度，把他們的文化水平提升，把文化納入新聞報告範圍內，從而把新聞意義和內容豐富起來。

- (三) 增強文化藝術的滲透力，把藝術放進民居營商的環境裡，盡量把藝術和生活推近，讓文化融入日常生活裡，多讓一些好像藝穗會的組織產生，用開放平台、自負盈虧方式運作。
- (四) 如果對自己的城市沒有某程度的情懷，又沒有城市作為土壤，文化藝術確實不容易生根。以紐約市為例，無論在文學 (F. Scott Fitzgerald)、繪畫(Edward Hopper)、電影(Woody Allen)作品裡都往往流露對其城市的複雜感情。當你在巴黎散步時候，你也會留意到街上的雕塑可能是個詩人墨客，街道的名稱也可能是以藝術家為名，反觀，在香港街道本來有機會稱淺水灣為蕭紅灣，般含道為愛玲道，可惜至今還未見到。